

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职能简述

荔湾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全区政法工作的部门。与荔湾区社会工作委员会(简称“荔湾区社工委”)、荔湾区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荔湾区委维稳办”)、荔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荔湾区综治办”)、荔湾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简称“荔湾区委防范办”)合署办公。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荔湾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全区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对依法治区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的部署,并检查落实。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系统各部门的工作。组织调查、协调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涉法工作。承办区委和上级政法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荔湾区社工委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社

会工作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社会工作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荔湾区委维稳办主要职责（略）。

（四）荔湾区综治办主要职责。负责掌握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规建议；负责检查、督促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五）荔湾区委防范办主要职责（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委政法委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40 人，编制数比 2014 年减少 4 名，根据荔湾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综治办、区 610 办机构编制的通知》（荔编办[2015]22 号文），收回区委政法委行政编制 4 名（综治办 3 名和防范办 1 名）。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工勤编 6 人，总编制 40 人，同比 2014 年 44 人减少 4 人；在职实有人数行政编 33 人、工勤编 5 人，总数 38 人，同比 2014 年实有 44 人减少 6 人（主要是调到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4 人和省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各 1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与上年比少 1 人（属因病已故），

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6 人。

另外，减少编外人员（合同工等）6 人，其中 1 人辞职、1 人解除劳动合同、4 人划入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即原班出管编外人员划归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一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

2016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1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757.8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474.79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5.0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250.6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5.33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296.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5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17.48	本年支出合计	50	1,845.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40.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12.92
	26			53	

合计	27	2,158.07	合计	54	2,158.07
----	----	----------	----	----	----------

备注：23行= (1+3+4+5+6+7) 行；27行= (23+24+25) 行；50行= (28+29+30+31+...48) 行；54行= (50+51+52)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6年12月

表二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7.48	1,812.42	0.00	0.00	0.00	0.00	5.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7.86	75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82.41	68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80.41	68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6	7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6	7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7.12	442.07	0.00	0.00	0.00	0.00	5.05
20402			公安	447.12	442.07	0.00	0.00	0.00	0.00	5.0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7.12	442.07	0.00	0.00	0.00	0.00	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7	25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67	25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67	25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49	29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49	29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5	11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94	17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1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6年12月

表三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5.16	1,242.90	602.2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7.87	680.41	77.4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82.41	680.41	2.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80.41	680.41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6	0.00	75.46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6	0.00	75.4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79	0.00	474.79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74.79	0.00	474.79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74.79	0.00	474.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7	25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67	25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67	250.6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49	296.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49	296.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5	116.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94	179.9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备注：1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四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6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57.87	757.8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45.89	445.8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50.67	250.6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5.33	15.3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96.49	296.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50.00	5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812.42	本年支出合计	49	1,816.26	1,816.2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5.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80	11.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5.6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1,828.05	总 计	54	1,828.05	1,828.05	0.00

备注：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五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6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16.26	1,242.90	57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7.87	680.41	77.4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82.41	680.41	2.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80.41	680.41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6	0.00	75.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6	0.00	75.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89	0.00	445.89
20402			公安	445.89	0.00	445.8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5.89	0.00	44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7	250.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67	250.6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67	250.6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3	15.3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33	15.3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33	15.3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49	296.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49	296.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5	116.5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94	179.94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0	0.00	50.00

备注：1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六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6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1,242.90	1,157.71	85.20
		工资福利支出		
301	-	595.21	595.21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99.11	99.11
301	02	津贴补贴	406.35	406.35
301	03	奖金	84.99	84.99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4.77	4.77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1	办公费	8.42	0.00
302	02	印刷费	1.76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3	0.00
302	05	水费	1.72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15.86	0.00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89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29	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37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98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9.52	0.00
302	29	福利费	7.66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0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	0.0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费	29.29	29.29
303	02	退休费	201.84	201.84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19.54	19.54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5.33	15.33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16.55	116.55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79.94	179.94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9	0.00	1.49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	0.00	1.4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备注：1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表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6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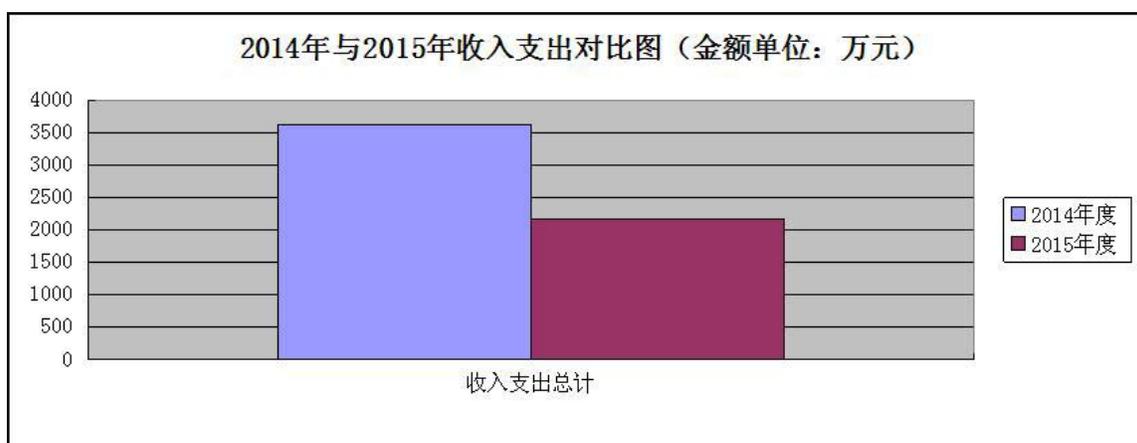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0.00	0.00	40.00	0.00	30.00	10.00	0.00	21.90	1.66	19.60	0.00	19.60	0.64	0.00

备注：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2,158.07万元，支出总计2,158.07万元。与2014年度3,616.85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58.78万元，下降40.33%。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2014年上级拨款专项经费1309.97万元（村改居经费社区治安需治安联防人员费用，因区级工作未启动导致经费未动用）；二是出管科划归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调到该局4人，调到市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各1人，另有因病已故1人，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817.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2.4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72%；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05万元，占0.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845.16万元。基本支出1,24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36%。项目支出602.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64%；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828.05万元。与2014年度3,047.14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19.09万元，下降40.01%。主要原因：减少村改居经费社区治安需治安联防人员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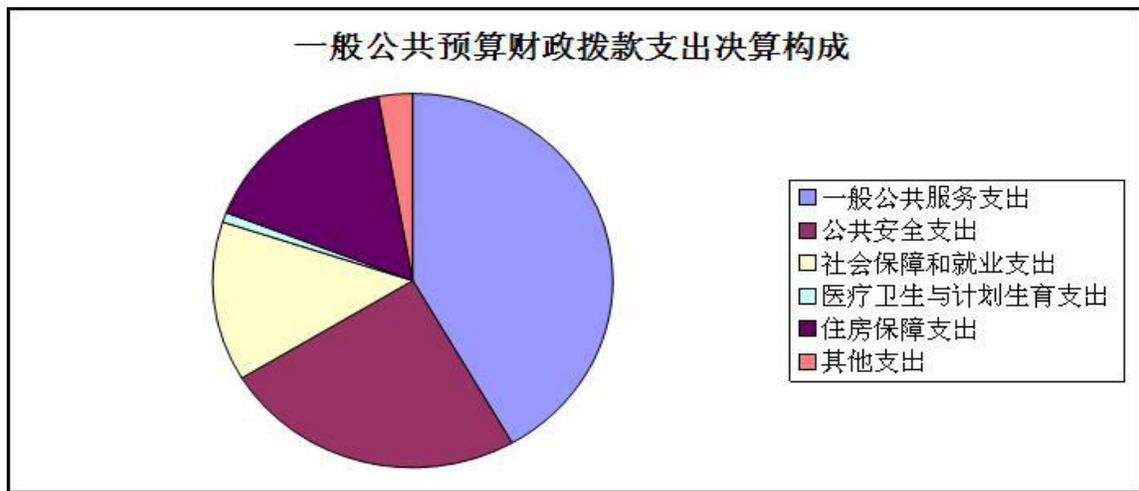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6.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3%。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46.84万元，下降29.14%。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项目减少经费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757.87万元，占41.73%；

国防支出0万元，占0%；
公共安全支出445.89万元，占24.55%；
教育支出0万元，占0%；
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0.67万元，占1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33万元，占0.84%；
金融支出0万元，占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296.49万元，占16.3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
其他支出50万元，占2.75%；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93.72万

元，支出决算1,81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9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主要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物（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度考核（款）预算15.33万元，决算数1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178.5万元，支出250.7万元，调整增加72.2万元，超出40.4%，主要是2015年下半年离退休人员收入提高。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273.8万元，决算数296.5万元，增加22.7万，超出8.3%，主要是在职人员收入提高后，住房保障支出相应提高。

4. 日常办公经费预算110.5万元，决算数85.2万元，主要是压减日常行政运行费用。

5. 项目支出预算432万元，支出573.35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开支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24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57.7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95.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2.5万元；公用经费85.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83.7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49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21.9万元，完成预算的54.75%，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新规定和标准。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15.32万元，下降41.1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6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58%。

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参加广州市来穗人员管理局组织的赴台湾移民融入工作访问团1个时间8天；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9.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9.50%，完成预算的65.33%。比2014年减少9.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封存公务车辆大量减少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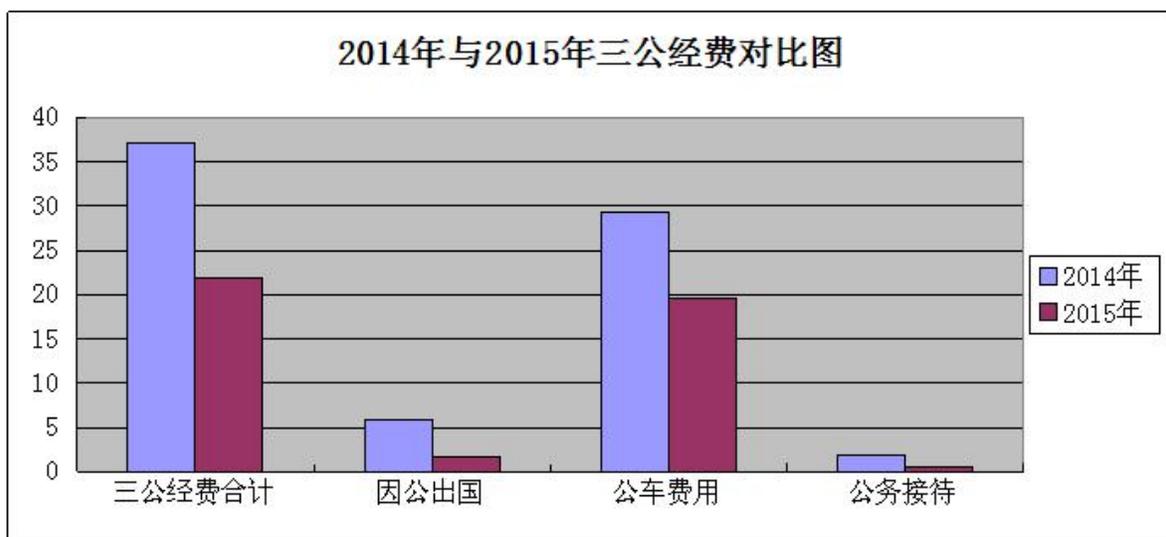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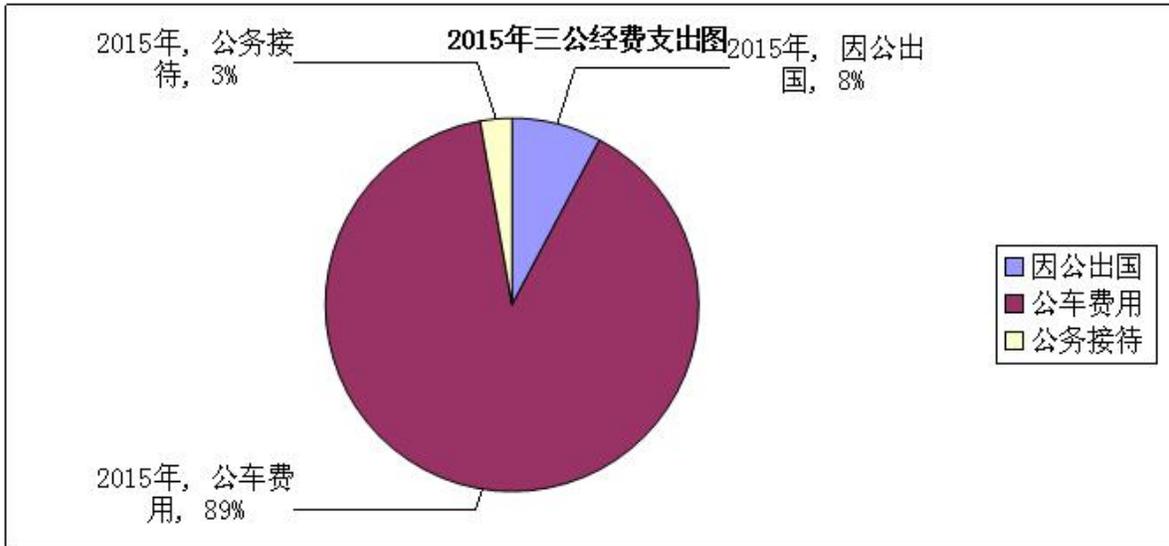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在车辆老化、燃油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和维护，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提升了公用用车使用效率。

3.公务接待费决算0.64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92%，完成预算的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控制接待标准，压缩接待规模。

主要用于本部门共5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4批，共42人次。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荔湾区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2万元，比2014年89.10万元减少3.9万元，下降4.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说明，如有其他用车需说明车辆用途）。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效

2015 年，区政法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委政法委的指导下，围绕服务区的中心大局，坚持法治引领，出色地完成了政法各项工作任务。我区平安创建暨综治工作得到市的充分肯定，代表市迎接 2015 年度省委考评组检查获得高度评价。

1、维护稳定坚定有力。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置于政法工作首位，不断强化专项整治和重点防范工作，地区反恐防暴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排查列控工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效地防范了暴力恐怖事件的发生。固化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专项工作，全区共排查重大社会矛盾 62 宗，化解 61 宗，化解率为 98.4%；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圆满完成了防护期“五个不发生”的目标任务。

2、平安创建扎实有效。深入开展“3+2”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违法犯罪依法打击工作效能，区公安部门破获刑事案件案件同比上升 3.3%，全区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 7.6%，其中“两抢”、入屋盗窃警情分别同比下降 16.2%、17.9%，全区刑事治安警情实现连续四年下降，居民群众安全感同比上升 7.6%。区检察机关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数和起诉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9.2%和 1.8%。区法院全年共受理案件数和结案数同比分别上升 14.21%和 11.54%。全面深化平安建设，规范 16 类平安细胞创建，平安街道、平安工地、平安商场、平安市场等 4 类新细胞，创建覆盖率均达 90% 以上，其他平安细胞创建覆盖率均达 80% 以上；着力构筑立体化治

安防控体系，依托由 96 个街面巡控“网格”和 500 个社区警务“网格”组成的“双网格”防控体系，形成“动中应急，动中处突”工作机制。

3、社区治理创新发展。区民政部门以“多元治理”、“多元参与”、“多元服务”等多种模式，完成了 65 个社区“幸福社区”创建；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提升了全区 1363 个社区网格员的服务管理效能；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托各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开展了老年人、青少年、家庭、残障康复服务等 14 类 184 项专业服务项目。区社工委大力打造创新社会服务精品，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塑造了荔湾的品牌特色服务，被列入省观察项目和市试点项目。“两代表一委员”联组联动收集社情民意工作，获得新加坡考察团的高度评价。“多元矛盾化解机制”和“开行心灵直通车专业服务多元化”被确定为市创新项目。

4、法治建设上新水平。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全面铺开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区法院机关全年审结速裁案件 280 件，平均审理天数 6 天，有效提升诉讼效率。区司法行政机关全面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出台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抓好重点对象的法治教育和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挑选了来自全市 13 个律所的 16 名优秀律师，一对一担任经济联社法律顾问，为全市首个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延伸到联社的地区；成立区法学会，整合社会法律服务资源。2015 年我区获“全国普法先进城区”殊荣。

5、队伍建设呈新面貌。主动适应队伍建设新常态，深

化“三严三实”等专项教育，不断增强政法干部政治敏锐性，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开展2015年依法治国研修班和“枫桥经验”专题研修班业务素质培训，不断提高政法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坚持以示范引领，营造创新争优的良好氛围。一年来，先后涌现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林云，“全国先进工作者”邬松君、“广州市十佳女警”梁丽嫦、3名检察干警分别获“广州市优秀公诉人”、“广州市十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称号，和司法局1名基层干部荣获广东省第一届人民调解员调解技能大赛一等奖、广东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能手称号等一大批先进典型代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